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9663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佛山市招牌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均益路196号五座4楼之二(住所申报)

代理机构 鼎丰（深圳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面奶；睫毛膏；化妆品；睫毛用化妆制剂；护肤用化妆剂；美容面膜；眉笔；香水；牙膏